

上饶师范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饶师院字〔2012〕48号，2012年10月12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精神，加强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第一条 学校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会，下同)。语委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语委会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简称语委办，下同）和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挂靠教务处。

第二条 校语委会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文件的制定，并对语委办和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语委办是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办事机构，在校语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语言文字日常管理工作。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和法规，提高师生员工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2. 根据国家和省语委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要求，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学校的语言文字管理措施；

3. 检查指导学校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工作；

4. 督促校内各部门做好普通话推广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对师生员工的校园用语用字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四条 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校语委办的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培训测试站的工作计划；

2. 组织学校师生员工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3. 负责学校普通话测试员的推荐、培训和考核工作；

4. 组织普通话测试员定期开展语言文字和普通话培训测试等方面的研究和交流；

5. 配合学校语委办做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第二章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与能力标准

第五条 学校把学生说普通话、用规范汉字列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师教育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且达二级以上；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并达到相应的等级标准。鼓励非教师教育专业的学生参加普通话测试。

第六条 全体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及其管理中应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以规范汉字作为工作用字。学校积极支持教职工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教师要人人达到必须达到的标准。

第七条 校内标牌、指示牌、标语（牌）、印章，各类橱窗宣传栏、张贴物、布告、课堂板书，以及各种活动的会标都必须使用规范字。校内公文、学报、校园网、自制的奖状、证书、招生广告（简章）以及各种宣传资料等应使用规范字。除《古代汉语》、《古代文学》、《书法》等少数课程可遵循自身特点外，教师在教案编写、课堂板书、作业批改、试卷命题等环节中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避免写错别字。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在校园内设立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的固定宣传牌，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宣传和竞赛活动。

第九条 学校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录用、聘用、业务考核、教学评优的基本内容和条件。

第十条 学校把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要求纳入培养目标，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纳入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并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学生在参加教育教学实习的实践活动中应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字，并把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用字情况，作为评定教育教学实习成绩的标准之一。

第十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学校在教师教育专业中开设《教师口语》、《大学语文》等必修课程。此外，面向非教师教育专业开设语言文字方面的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供学生选修。

第十二条 学校精心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定期开展科技文化节、艺术节和学习竞赛等活动，积极举办演讲比赛、书法竞赛、诗歌朗诵等语言文字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语言文字科研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对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网站，设立宣传栏，及时宣传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工作动态，交流经验、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语委办负责解释。